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3-2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会的董事共计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